

★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 普洱“绿色检察”

# 呵护孩子般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通讯员 高阳 姜燕萍



云南省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一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第一例民事公益诉讼调解结案,以及实现全省第一例公益诉讼案件庭审网络直播等,连续五年获得全省检察业务工作考核排名第一,成为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排头兵。

普洱“绿色检察”团队在普洱市检察院的统筹下,不断创新工作机制,搭建了巡回检察室平台。普洱市检察院与该市纪委监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案件线索移送机制、案件办理互动机制,以及互派“观察员”机制,由纪委监委对行政执法单位履职履行、廉洁守纪情况进行监督,以增强检察建议的刚性。同时,团队实行一体化办案机制,加强与法院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行政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

自普洱“绿色检察”团队成立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3548件,立案3187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2774件,提起诉讼202件,办案数量位居云南全省前列。秉持“大多数案件通过诉前和诉中协商解决,少数典型案件才通过审判解决”的理念,该院将检察建议做成刚性,5年来提起公诉案件占诉前检察建议的7.28%,行政机关采纳检察建议并整改到位率达94%以上。

为生物多样性治理提供普洱方案

近年来,普洱检察机关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积极探索构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位一体”的生态环境保护“绿色检察”体系,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发展,将工作实效推向“双赢多赢共赢”的新局面,为生物多样性治理提供了一份具有鲜明特色的普洱方案。

普洱市检察院2015年9月成为全国首批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试点单位以来,普洱“绿色检察”团队以冲得出、挺得住、扛得住的精神,扎实苦干、勇于破冰,创造了办案数量第一,办理了云南省第一例民事公益诉讼案、第一例行政公益诉讼案、第

“我们祖祖辈辈生活在这里,守着这里的山和水,看见水质一点点在变差,我们的心在疼啊!”群众的心声就是检察官工作的最大动力。然而,面对多年管理粗放无序的库区,检察官没有任何可以直接借鉴的整治经验,且由于涉及部门众多,发出的检察建议也多石沉大海。

为推进水质污染治理工作,检察官们多次深入相关行政部门,以各地政府敷衍、领导被迫无奈的案例作为突破口,以案说法,推进行政部门深化认识。检察官们从最初的“门外客”,逐渐成为“座上宾”,行政部门冷漠的回避少,虚心的请教多了。而这一转变,检察官们用了整整三年。

在此后的多次回访中,看见库区的水质不断变好,普洱“绿色检察”团队工作人员感慨道:“糯扎渡库区公益诉讼能够一步一个脚印走到今天,关键是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而且一定要落实到位,不然就会失去民心。”

2020年8月11日,糯扎渡库区顺利实现非法网箱“清零”。糯扎渡库区非法网箱养殖、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政公益诉讼系列案入选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和云南省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十件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案发地再没有发生野生茶树被移栽事件

普洱茶是普洱的名片之一,近年来不断受到市场追捧。随着普洱茶市场的不断

升温,不合理采摘野生茶,甚至从保护区内移栽野生茶树的现象逐渐露头。

2015年至2016年间,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发生一起移栽野生茶树案件——以村组干部为首的100余人非法移栽300余株野生古茶树。然而被移栽的茶树,受环境、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很有可能面临枯萎甚至死亡。由于该案涉案人数众多,不少涉事群众怀有侥幸心理认为“法不责众”,并没有认识到这种行为的严重性、危害性,反而不以为然。

景东县检察院受理此案后,对14名犯罪嫌疑人依法批准逮捕,并提起公诉。当地群众在参加了相关案件的庭审之后,也对自己的错误行为有了重新认识,发挥原生态效应,2016年6月,景东县检察院向云南省哀牢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无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无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无量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并进行管护,恢复其自然生长属性。经“回头看”,移植的野生茶树经过两年多的环境适应,成活率达70%以上,长势良好,案发地再也没有发生野生茶树被移栽事件。

## 群英



普洱市检察院开展专项行动

# 刘亚雄:放飞希望

□本报记者 肖俊林  
通讯员 于森

2013年,刘亚雄从部队转业到河北省唐山市路南区检察院工作。5年后,操控无人机成了他工作中的一门“必修课”。

“我以前就对无人机感兴趣,一直盼着能有机会在检察工作中大显身手。”刘亚雄接到操控无人机协助办案的任务后,便摩拳擦掌地积极准备起来。

操控无人机是一项考验细心与应变能力的技术活。为此,刘亚雄报名参加了无人机培训。寒冷的天气将他的双手冻得僵直,他依然一遍遍练习实操:装机调试、四面悬停、摄像头旋转拍摄、无人机数字摄影测量、任务航线规划、超视距飞行……白天紧张的实训结束后,他又利用晚上恶补操作理论。功夫不负有心人,刘亚雄顺利通过考试并取得无人机驾驶证。

“首次用无人机取证很紧张,那段时间脑海里一直在模拟飞行。”刘亚雄至今对首飞记忆犹新。路南区检察院发现,205国道北侧有耕地被破坏,致使国家利益受损。为夯实证据,该院决定出动无人机进行调查取证,刘亚雄担任“飞行员”。他熟练操作无人机起飞升空,无人机在被破坏土地上空飞行,渐行渐远。从无人机航拍画面中可以看到,原来的耕地变成了7个深7.5米至8.5米的土坑,坑里杂草丛生。如有小孩在此玩耍掉进坑中,



上图:刘亚雄在操控无人机  
右图:无人机航拍效果



后果将不堪设想。

通过无人机取证,刘亚雄克服了传统拍照范围小、耗时多等难题,实现了空中高清航拍证据的锁定。随后,该院向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该局迅速行动,经整治,恢复耕地44.53亩,昔日荒芜的土地变成希望的田野。

引入无人机以来,该院通过远程航拍,实现了对土地、水资源环境、建筑设施的空中勘查,先后发现国有资产被侵占、水资源环境被破坏、堆放

固体废物等一系列问题。如今,无人机已成为该院采用科技手段推进公益诉讼取证的利器。

刘亚雄就这样背着沉重的装备包奔走于田间地头,经常双手冻得红肿。为拿到第一手信息,他凌晨4点就赶到拍摄场地;为取得最好宣传效果,他连续加班数日……

“每次为了检察工作拿起无人机,我知道我放飞的是希望,是在用青春追逐梦想。”刘亚雄说。

# 闫纪成:同事眼中的“小蜜蜂”

□本报通讯员 唐瑭

“保持平常心,才能不为外物所累;做好平常事,才能实现厚积薄发。”走上检察宣传教育工作岗位以来,闫纪成一直以这句话自勉。

闫纪成是江苏省徐州市检察院宣传教育处的一名干警,无论是拍摄图片视频、采写新闻信息、维护平台系统,还是撰写方案总结、整理台账资料,几乎所有工作,他都能完成得又快又好,是大家公认的“多面手”。因工作表现突出,闫纪成被江苏省检察院评为“守正有为检察人”,授予个人嘉奖1次;被徐州市检察院记个人三等功1次。

“宣教处的工作,任务急、要求高,很多时候都要全天候待命。可不管何时,只要找到闫纪成,他就能给出想要的方案。这些极其繁杂的工作,恰恰考验着一个人的工作责任心。”该院宣传教育处处长唐颖这样评价闫纪成。

闫纪成曾是一名摄像记者,为尽快适应检察宣传教育工作对文字的高要求,他购买了十几本关于写作技巧的书籍,在手机上安装知名法治报纸杂志App,一有空闲便研读和揣摩写作技巧。7年来,他采写新闻稿件200余篇,分别在《检察日报》《法治日报》等媒体



会写文章、拍照片、做视频,也会维护系统、整理台账,闫纪成是大家公认的“多面手”。

发表。他不忘“老本行”,深入检察监督办案和重大活动现场,拍摄照片6万余张,拍摄和参与制作视频作品50余部,参与策划制作各类检察画册10余本,为丰富检察媒体资源储备,展示检察机关良好形象作出积极努力。

他紧跟新媒体发展脚步,协助两级检察院开通44个“两微一端”官方账号,提升普法宣传教育的传播力和影响力,获评“徐州市‘六五’普法工作先进个人”。他投身检务公开,规范做好重要案件信息的统计、筛选、编辑和发布工作,2020年

度徐州市检察院信息发布的质量和数量稳中有升,在全省地市级检察院中位列第一。他钻研媒体资源系统,让徐州市检察院后来居上,在全省年度系统应用情况通报中,实现主题增量、容量增量两项核心指标位居全省首位。

“责任心强,做事沉稳,吃苦耐劳,为人低调。”在同事眼中,闫纪成是勤勉敬业的“小蜜蜂”,更是任劳任怨的“老黄牛”,他立足平凡岗位默默劳作,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一名党员的初心使命。

平凡岗位

中检报业保护环境公益广告

#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